

國立羅東高工「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校內推薦辦法

106年06月01日 繁星推薦委員會訂定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 - 二、 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 - 三、 報名資格：符合「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- (一)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之在校學生(含日校、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)，由導師及科主任(進修部校務主任)聯名推薦報名。
 - (二) 符合上列資格之學生，需全程就讀本校且在校期間銷過後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 - 四、 作業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報名：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，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及科主任(進修部校務主任)複核簽章，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試務組(教務處註冊組)彙整審查，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。
 - (二) 資格審查：試務組受理申請報名後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、競賽、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 - (三) 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學生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。
 - (四) 正式報名：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 - 五、 排名比序項目：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 - (一) 第1比序：5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- (二) 第2比序：5學期「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- (三) 第3～5比序：5學期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及「數學」等三科成績群名次百分比，比照當學年度臺灣科技大學之比序順序。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- (四) 第6～7比序：依招生簡章所訂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之總合成績，總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- 附註：
- 1 第1～5比序各項成績群名次百分比：各項成績經「原始平均成績以班為單位T分數轉換之分數×50%+原始平均成績以群為單位T分數轉換之分數×50%」計算後納入該群排名，並計算其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2 考量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與日校學生教育目標不同【就業導向】，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學生各項成績依前述方式計算後乘上係數0.9，納入該群排名。
 - 3 第6～7比序之成績由校長遴聘校內、外公正人士進行審查；相關證明文件，需同時檢附正、影本或成績證明備驗；各項證明資料以在校期間(107/2/24前)取得為準，如有偽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 - 4 「群」係指各高職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。

六、 推薦名額：得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提供名額調整。

(一) 名額分配：

1. 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學生保障推薦1名。

2. 分群推薦名額：

群別	資電群	機械群	動力機械群	土木建築群	實技與進修部	總計
名額	4	3	2	2	1	12

3. 推薦學生依本辦法第五點比序產生，並依序列備取，備取順位採不分群排序。

(二) 校內甄選錄取同學，如放棄參加「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，得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推薦。

七、 辦理推薦報名：

(一) 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審議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順序。

(二) 輔導組進行受推薦學生之輔導，協助其彙整報名相關資料及選填志願輔導。

(三)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八、 校內甄選時程：視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簡章公布後訂定。

九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時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依招生簡章調整相關內容，以符合簡章之規定。

十、 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